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36)

**授予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若干本集團之僱員(「承授人」)授出11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承授人有權按照授出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授出日期合共2,105,145,600股已發行股份約5.37%。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行使價：	每股港幣1.13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113,0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港幣1.07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3年，由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起平均分為3段時期授予(向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購股權)，到第三周年全部授予。行使期於授出日期的第1周年後開始。

所授出的113,000,000份購股權中，24,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而合共89,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所授購股權數目
劉漢玖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0
黃偉萍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2,000,000
朱玉芬女士	執行董事	10,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13元認購一股股份，有關價格乃為高於以下各項：(i)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每股港幣1.07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1.03元；及(iii) 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俞建秋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劉漢玖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劉蓉女士。